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委員 :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施金獎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鄭定寧先生, JP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黎明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尹萬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應芬芳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蘇錦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郭慧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廖昭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明基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何兆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勞月儀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葉世初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陳振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08-2009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已通過了56個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189.1億元。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8-09)66 30EA 九龍佐敦道拔萃女小學
(一所私立獨立學校)重建
計劃**

**PWSC(2008-09)67 89EB 九龍佐敦道拔萃女書院
(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重建計劃**

2. 主席建議把PWSC(2008-09)66號文件及PWSC(2008-09)67號文件的兩項撥款建議一併討論及表決，因為辦學團體已建議把該兩項工程計劃綜合為單一工程計劃。委員表示同意。

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10月24日就他們檢討建校計劃的結果，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知悉政府當局計劃重建或重置設施不符合標準的現有學校。

4. 委員察悉PWSC(2008-09)66號文件旨在把30E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

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1.63億元，用以在九龍佐敦道重建拔萃女小學(一所私立獨立學校)。委員又察悉PWSC(2008-09)67號文件建議把89E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2億860萬元，用以在九龍佐敦道部分同一用地上原址重建拔萃女書院(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5. 此兩個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62 3QR 港珠澳大橋－主橋撥款資助

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2月19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建議旨在把3QR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3,350萬元，用以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委聘顧問進行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所須承擔的費用。

7.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學明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這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為提高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及成本效益所制訂的措施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就影響港珠澳大橋使用量的事宜(包括提供足夠的道路接駁基建、引入過境車輛特別配額制度及泊車轉乘計劃)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其後已就珠三角西岸公路網的銜接及珠三角西岸發展潛力提供補充資料。張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亦對收費水平及港珠澳大橋的管理機構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明白，由於大橋將於內地水域的範圍內建造，擬議的工程計劃只會為香港的公司帶來有限的利益，不過，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設法透過推展這項工程計劃，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事務委員會察悉，預計港珠澳大橋的相關工程計劃(即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工程計劃)在建造階段可創造約18 000個職位。張議員亦轉述，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對珠三角區域的環境(特別是對中華白海豚的棲息環境和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陳議員已要求政府當局在處理相關事宜後，才推展擬議的工程。

香港口岸的位置及香港接線的走線

8.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並希望港珠澳大橋可盡快施工。不過，他轉述區內關注團體對香港口岸的位置及香港接線的擬議走線所提出的反對意見，特別是機場島至擬議香港口岸一段的香港接線與東涌東北部的住宅區十分接近。此外，亦有人質疑擬議的道路接駁基建能否有效確保貨物的運送暢通無阻。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區內居民及關注團體的意見。

9.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公眾諮詢，當局就香港水域內的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計劃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區內的關注團體溝通，並會把接獲的公眾意見(包括東涌居民的意見)加以分析，確保以客觀及科學的方法決定香港口岸的位置及連接路的走線問題。

10. 王國興議員促請當局注意，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須與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啟用日期互相配合，以確保港珠澳大橋香港段交通暢順，及避免在北大嶼山及屯門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路政署署長明白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相關的道路接駁基建有必要在大約同一時間完成，這方面與政府當局現時的規劃是一致的。

11. 陳偉業議員從PWSC(2008-09)62的附件察悉，雖然港珠澳大橋及香港接線的走線接近大澳，但兩者之間並沒有連接路。他建議政府當局把港珠澳大橋與大澳及嶼南道連接起來，藉此改善南大嶼山的整體交通，使港珠澳大橋為這些地區帶來最大的交通及經濟效益。此外，陳議員感到失望的是，香港接線雖然鄰近東涌，但其路線不會經過東涌，以致使用香港接線的車輛須駛經一段較遠的路程，經過大蠔才能抵達東涌。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該道路網絡的路線及設計，以照顧這些地區的需求。劉秀成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

12. 路政署署長告知委員，來自珠海或澳門的車輛須在位於機場島東部的香港口岸辦理清關手續，才可以繼續使用本港的道路網絡。基於技術上的考慮因

素，當局不會把香港口岸設於大澳或東涌。事實上，港珠澳大橋及香港接線的擬議走線已是最佳的選擇，因為可享有與香港國際機場、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北大嶼山連接起來的優勢。在擬議的走線下，香港接線的路線會經過大蠔，並會透過區內的道路基建，連接東涌及大嶼山其他地方。

13.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現時的安排已考慮到改善進出東涌的方便程度。離開香港口岸的車輛亦可使用機場島的連接路抵達東涌。

14. 陳偉業議員依然表示關注，並重申擬議的走線既不理想，亦不合理。他不信服在修改設計方面有真正的技術困難。此外，擬議的走線似乎亦與上一輪公眾諮詢中所提供的3個方案不同。他提到珠海及澳門的跨境設施的設計，並強烈堅持政府當局應更改香港口岸的位置，以便能盡量靠近香港特區邊境，且鄰近東涌或大澳，使這些地區亦可因港珠澳大橋而受惠。他表示，若當局不處理此等關注事項，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便會反對這項工程計劃。

15.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在珠江口一帶需要預留充足的空間，以便往來珠江口北部的船隻及往來北大嶼山及南大嶼山的本地躉船出入。由於為港珠澳大橋進出口而設的擬議人工島會橫跨珠江口約1公里，若香港口岸設於香港特區邊境附近，便會在珠江口佔用更多空間，影響船運路線。這樣做亦可能會嚴重影響珠江口水流的控制及防洪工作，並會對附近的中華白海豚的棲息環境和海洋生態造成負面影響。

過境私家車的規管安排

16.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他們關注到現時過境私家車的規管安排會影響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及投資回報，當局須先處理這項關注，才繼續推展這項工程計劃。李議員擔心的是，雖然過境私家車特別配額制度會增加使用港珠澳大橋的私家車的數目，但港珠澳大橋整體的使用量仍然不足以使其可持續經營。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

關放寬對過境私家車管制的研究，並盡快把結果告知委員及公眾。

17.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港珠澳大橋。他提到深圳灣口岸使用量低，並建議三地政府積極研究提高港珠澳大橋使用量的方法，以便可取得最大的經濟收益。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現正就放寬對過境車輛規管安排的措施進行研究。此外，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就過境私家車的規管安排的討論仍在進行中。當局與廣東省方面已就特別配額的建議初步交換意見，以便在深圳灣口岸推出試驗計劃。如試驗計劃成功，這項計劃日後可擴展至在港珠澳大橋推行。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1月23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9. 李永達議員認為，擬議的過境車輛規管安排仍然很不理想。他預期特別配額不會令港珠澳大橋的交通量顯著增加。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服內地當局進一步放寬對過境私家車的管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備悉李議員的意見。

管理機構

20. 李永達議員察悉，一個受三地政府監管的管理機構將會成立，以負責進行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建造工程；李議員表示，委員須在當局未有提供港珠澳大橋相關營運資料(例如收費水平及過境私家車的配額)的情況下考慮撥款建議，做法並不理想。

21. 劉秀成議員對香港特區政府能影響港珠澳大橋主橋日後營運的程度表示關注。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成立管理機構的資料。

政府當局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¹表示，三地政府的聯合工作委員會將於2009年成立一個管理機構，以進行港珠澳大橋主橋建造工程，以及負責其日常運作。路政署署長補充，倘若由三方組成的管理機構不能就某一事宜達成共識，便會徵詢對上一個權力較高的機關(即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成立的港珠澳大橋專責小組)的意見。路政署署長承諾在取得更詳細的資料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對香港的經濟效益

23. 石禮謙議員察悉，三地政府會承擔建造港珠澳大橋主橋的責任，至於主橋工程項目費用，香港特區會分擔人民幣67.5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維護香港公司的利益，從而使香港公司獲委聘承接建造港珠澳大橋主橋的相關工程。

24. 王國興議員提述政府文件(即PWSC(2008-09)62號文件)內的文句"香港的適當顧問亦可與內地的顧問公司組成聯營企業，為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投標。這可能會為香港創造一些職位"，並詢問當局這項工程如何有助本地創造就業機會。他強調，此點是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在決定是否支持此工程項目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25.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管理機構如何為港珠澳大橋主橋建造工程挑選顧問公司及建築公司。他詢問特區政府如何確保挑選的工作是以公平和公開的方式進行。他建議舉辦公開比賽挑選顧問公司及建築公司；這是內地批出大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所採用的慣常做法。他認為，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開放措施影響下，香港與廣東省兩地的建築及設計工程服務已出現專業資格互認的趨勢；因此，香港公司也應獲得同等機會參與這項工程。

26. 路政署署長解釋，由於港珠澳大橋主橋建造工程與其他相關工程均在內地水域進行，所以招標工作必須依據中國內地的法律與規例進行。參與公司須符合內地的作業條件。至於未能符合內地作業條件的公司，則可通過與內地公司成立合資企業的方法，參與這項工程項目。有關當局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

設部公布"關於外國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管理暫行規定"內註明的規定，對擬參與工程項目的外國公司進行評估。儘管如此，在甄選投標的過程中，擁有國際經驗的競投公司會獲給予若干比重分數，而香港公司在這方面會有若干優勢。

27.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香港公司在與內地公司組成合資企業方面或會遇到困難。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保障香港公司的利益，並與內地當局進一步聯繫，以期使本地專業人士和工人在港珠澳大橋主橋進行建造工程期間獲得最多的就業機會。

28.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主動積極協助香港公司參與此項工程計劃，以及為香港市民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29. 陳偉業議員提及以往跨境基本工程項目(如后海灣幹線)的經驗時表示，由於港珠澳大橋主橋建造工程會在內地水域進行，所以該項工程只會為香港創造有限的就業機會。他認為，由於甄選工作會按照內地的法律和規例進行，所以內地公司(包括在港註冊的內地公司)獲委聘承接相關工程的可能性較大。

30. 路政署署長表示，主橋的初步設計及地盤勘测的招標工作正在進行中。據他了解，若干香港公司擬與內地企業成立合資企業，競投這項工程的合約。倘若香港公司取得任何合約，便可僱用本港的專業人士及工人參與有關工程。政府當局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繼續與內地加強經濟合作。他促請香港公司取得所需資格和作業條件，以增加自身的競爭力，以便參與在內地進行的工程項目。路政署署長在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不論在內地或香港進行的建築工程，均有香港公司與內地公司合作的先例。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告知委員，此項工程曾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挑選財務顧問公司，有關公開招標的公告曾在報章刊出。三地符合訂明條件的公司如有意投標，均可參與競投有關合約。

32. 主席認為，有關港珠澳大橋主橋建造工程的事宜，可在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一步審議。

對環境的影響

33. 黃毓民議員詢問當局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其他環保團體的結果。

34.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當局曾就港珠澳大橋著陸點的選址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對中華白海豚的棲息環境和海洋生態的影響)諮詢環保團體。他們大致上支持在機場島東北部設立香港口岸的位置。

35. 黃毓民議員察悉，港珠澳大橋主橋項目範圍位於香港特區境外，因此《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並不適用。另一方面，當局已就港珠澳大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檢討受港珠澳大橋主橋擬議走線影響的珠江口一帶的主要環境問題，包括對空氣質素、水質、噪音、生態和視覺的影響，藉此評估這些方面是否達到內地法例的各項要求。他認為所有港珠澳大橋的相關工程，不論在香港水域之內或之外進行，均應採用相同的環保標準，因為香港特區是中國大陸的一部分。黃議員詢問，內地法例與香港法例下的環保標準有何不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以期在這項工程計劃中採納香港或內地現時採用的較高標準。

36.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香港與內地採用的環保標準大致相同，但為符合兩個司法管轄區各自的法例規定，在細節方面或有若干分別。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已有既定機制，方便內地與香港就這項工程計劃的環保事宜進行溝通。環境保護署的代表曾參與由三地政府組成的專家小組會議，以便就各方所採用的環保標準交換意見。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內地已進行相關的環境評估，並會把報告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審批。

37.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噪音及空氣污染方面對東涌造成的環境影響。他認為，如果區內居民須承

受這些負面影響，但卻不能直接受惠於港珠澳大橋及其相關的道路網絡，此情況對他們並不公平。

38.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東涌與港珠澳大橋之間的距離超過2公里，對東涌的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限。政府當局一直與區內居民就工程計劃的發展保持密切溝通，並會繼續告知他們最新的環境評估結果。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8-09)63 720TH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40.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2月19日就此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張學明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不過，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工程須砍伐10900棵樹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可能保留該等樹木。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工程項目的用地上加強綠化，包括為隔音屏障進行的垂直綠化措施。委員亦關注到進行建築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41. 張學明議員察悉，一名反對擬議工程的人士要求政府當局收地時把他擁有的整個地段都收回，因為餘下不收地的部分將沒有經濟或商業價值。他關注到，假如有關土地餘下部分的面積非常細小，業主將很難將之用於有效益的用途上。

42. 路政署署長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就公共工程所需進行收地時，應收回最少的土地；因此，或會出現政府只收回私人地段其中一部分土地的情況。他補充，一幅大於400平方呎的土地仍然具有若干經濟或商業價值，因此不會被政府一併收回。

43. 張學明議員認為現行的收地政策對土地業權人非常不公平。假如有關地段的大部分已遭政府收回，業權人已無法在土地餘下部分繼續經營原來的業務。張議員要求當局就有關該整幅地段和剩餘部分的

面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主席建議張議員在其他場合提出討論收地政策的議題。

44. 劉秀成議員察悉政府部門及機構將舉辦一項隔音屏障及隔音罩國際設計比賽，並詢問獲獎的設計會否在擬議的項目中採用。路政署署長表示，該比賽並非特別為某一項目而舉辦，但路政署在設計有關工程項目的隔音屏障及隔音罩時，會以比賽中收集所得的概念作參考。由於預料該比賽的結果將在2009年3月底公布，當局會盡可能在擬議工程項目中採用獲獎及優異作品的概念，而計劃中有關工程項目將在2009年5月動工。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8-09)64 237WF 粉嶺公路及社山村附近進行的水管敷設工程

46.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建議的一份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1月18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建議旨在把237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260萬元，用以在粉嶺公路及社山村附近進行水管敷設工程。

47. 葉國謙議員察悉，進行擬議的水管敷設工程，是為了令大埔濾水廠在上水濾水廠一旦出現故障時，可以向後者的食水供應區輸送食水。他詢問以往出現此等故障的頻率為何。

48. 水務署署長憶述，屯門濾水廠的水泵在1993年曾因洪水泛濫而出現故障，他表示濾水廠出現故障的情況實屬非常罕見。水務署將繼續努力維持濾水廠的正常運作，另一方面，在上水濾水廠及大埔濾水廠之間額外敷設水管的建議將可進一步提高有關地區食水供應的可靠性。

4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8-09)60 57RE 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

5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2月12日就此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進行工程。部分委員建議，除粵劇外，擬議的戲曲活動中心亦應開放予其他戲曲及文化表演藝術使用，甚至可讓中小學舉辦戲曲活動之用。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把油麻地戲院旁的公廁及垃圾收集站遷離該處，令該地區成為一個旅遊點。若干其他委員對擬議戲曲活動中心座位數量不多、更衣室設施及中心日後的管理表示關注。

遷置公廁、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

51. 劉秀成議員表示，當政府在2008年11月26日就此建議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時，他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他憶述，當時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把該3項公共設施(即公廁、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遷離該處，以期為擬議的戲曲活動中心所在的地區創造較佳的文化氣氛。

5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的議員亦曾表達類似的意見。不過，當局需要時間物色適當的土地遷置該3項公共設施。為免令擬議工程受到延誤，政府當局將一方面物色遷置有關公共設施的地點，另一方面亦同時進行此項工程計劃。

53. 劉健儀議員認為，如果能把該3項公共設施騰空的土地納入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整體規劃內，將是更為理想的處理方法。她表示，該3項公共設施與擬議的戲曲活動中心完全不協調，並會削弱該兩座歷史性建築物對遊客的吸引力。

5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同意該3項公共設施與改建後的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並不協調，並表示政府當局將考慮把重置該等設施後騰空的土地納入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範圍內。

- 政府當局
55. 李永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遷置該3項公共設施，以改善該地區的整體環境。他要求政府當局每3個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安排遷置的進展。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同意。
56.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承諾會把騰空的土地納入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第II階段發展內，並就第II階段發展提交時間表。
57. 陳淑莊議員亦促請當局盡早遷置該3項公共設施，以方便早在1998年便已停業的油麻地戲院進行改建工程。李慧琼議員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有關重置安排。
5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意把騰空的土地用作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第II階段發展。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正積極主動地協調各不同有關部門的工作，以推行該重置建議。不過，目前尚未有任何確實的時間表，因為當局仍在物色適當的重置地點。待重置工作完成後，騰空的用地的規劃工作將會展開，並會顧及與毗鄰建築物(例如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的配合。
59. 甘乃威議員認為，第II階段發展的規劃工作應馬上進行，以便為重置工作提供助力。
60. 陳偉業議員認為擬議戲曲活動中心是值得進行的項目，但該3項現存該區的公共設施卻破壞了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文化氣息。他對各不同政策局／部門如何協調遷置此等公共設施表示關注。
6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均支持把該3項公共設施遷離該處。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竭盡所能，協調不同部門物色遷置該等設施的適當地點，儘管某些擬議地點的居民曾表示反對。

政府當局

62.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就該3項公共設施的未來路向提交一份書面回應及工作時間表，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2月10日隨立法會PWSC4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63.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將跟進有關重置安排。

政府當局

64. 主席表示，各不同政策局／部門之間缺乏協調，結果令不少項目出現延誤，包括是次討論中的項目，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要求政府當局摘記委員的關注，並在日後的項目中作出必要的改善。

改建後油麻地戲院的座位數目

65. 劉健儀議員認為，油麻地戲院改建後的座位數目不足(僅300個座位)，在推廣粵劇方面效果不會顯著。她建議把擬議的戲曲活動中心擴展至包括現時由3項公共設施所佔用的地段上，從而可以把部分後台現有設施及大堂遷至擴展地段，以便可以容納更多觀眾。

6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油麻地戲院是一座二級歷史建築物，其建築結構不容改動，因此，建議中具有300個座位的設計，已是在現行建築限制下所能達致的最高座位數目。

67. 建築署署長提述PWSC(2008-09)60號文件附件4，表示由於須設置舞台及樂池，因而限制了表演廳座位的數目。此外，還有一個儲存防火設施的地庫。因此，如要在建築工程竣工後，把部分擬設置的房間及設施遷置至毗鄰的地點，以提供更大空間設置更多座位，實在十分困難。

交通管理及人群控制

68.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下稱"油麻地果欄")的業務通常在黃昏時分便告展開，會對擬議戲曲活動中心附近的交通及人流構成負面影響。陳淑莊議員指出，油麻地果欄下午的業務已非常

繁忙。她憂慮此情況或會對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觀眾及遊客構成危險。

69. 何秀蘭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她表示，油麻地戲院的入口沒有等候地帶，將令觀眾感到十分不便，尤其長者粵劇迷更感不便。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油麻地果欄的經營者共同研究如何改善街道的管理，以確保行人及戲曲活動中心觀眾的安全。

政府當局

7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已曾就擬議戲曲活動中心諮詢油麻地果欄的經營者，他們均非常支持該項目。政府當局將繼續與該等經營者及執法機構討論該地區的交通管理事宜。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將在擬議戲曲活動中心採取的街道管理措施，特別是在每場表演後所採取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2月10日隨立法會PWSC4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7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粵劇表演與其他音樂會或其他表演有所不同，就是觀眾入場的安排較具彈性，可以在表演開始前便已入場，也可以在表演開始後任何時間入場，無須在外面長時間等候。散場後，觀眾可經入口大堂或表演廳兩側的出口離開。

72. 何秀蘭議員仍然關注到，入口大堂面積細小，在進場前難以容納所有觀眾。

政府當局

7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粵劇觀眾往往會在不同時間進入演出場地，因此不須要在入口聚集。由於該歷史建築物的先天限制，入口大堂難以容納所有300名觀眾。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參考海外的處理方式，而現時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設計已是在現行建築限制下所能達致的最佳設計。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的街道管理措施，以及在擬議戲曲活動中心入口大堂所能容納的最高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2月10日隨立法會PWSC4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74. 陳淑莊議員詢問，後台的物流及運作會對石龍街及新填地街的交通有何影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新填地街的卸貨區正好連接油麻地戲院的後台，非常方便有關道具及戲服的運輸。

其他事宜

7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回答甘乃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該兩座歷史建築物的維修和保養由建築署負責。

76. 何秀蘭議員詢問聘用一名劇場顧問的性質及財政影響為何。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以30萬元委聘一名劇場顧問，就舞台燈光、舞台工程、舞台音響及視聽器材的裝置等事宜提供顧問服務。劇場顧問在整個設計發展、建築及保養期間均會提供服務。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就擬議項目聘任的劇場顧問的資歷。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2月10日隨立法會PWSC4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77. 李慧琼議員對活化油麻地(特別是廟街和榕樹頭)的本土文化表示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他們在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政府當局備悉有關要求。

政府當局

7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秀成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PWSC(2008-09)61 13NB 重建和合石火葬場

79.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1月11日就此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重建和合石火葬場的擬議

工程計劃。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文件中提供有關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進行重建和合石火葬場期間，火葬服務不會受到影響。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重建和合石火葬場時，引入更多綠化元素，並推行措施，防止火葬場職員盜取死者的陪葬物品。

80.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縮短其服務承諾中安排火化時段所需時間，由接獲申請後15天縮短至死者辭世後10天內。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火化爐，以縮短等候服務的時間。

8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點提述，政府當局已非常努力才能達致在提出申請15天內安排火化時段的服務承諾。他預料，隨着和合石火葬場重建而增設火化爐後，再加上其他現有設施，以及歌連臣角火葬場重建工程第1期的擬議設施，火葬量將可予提高，屆時或可把等候時間縮減一至兩天。為了滿足不斷增加及老化的人口對火葬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物色新的用地，以發展火葬場。不過，由於本港人口密集，要物色此用途的用地並不容易。

82.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在和合石火葬場新增的兩個火化爐投入運作後，或會對該火葬場附近的空氣質素帶來負面的影響。

8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和合石火葬場重建後使用的所有新火化爐均採用最新的火化及空氣污染控制科技，以期符合現行的環保準則和標準。最近重建的鑽石山火葬場所裝置的新火化爐亦採用同一設計，已證明可以有效地減少微粒／廢氣及黑煙的排放。此外，擬議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所作結論是，由此工程項目帶來的環境影響可以控制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備忘錄》的準則內。除此之外，在火化爐轉用新燃料(由超低硫柴油轉為用煤氣)後，預料6個新火化爐所排放的廢氣，將會比現時4個火化爐所排放的廢氣減少。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假如只興建4個新火化爐取代舊爐，但卻不增建火化爐，便無法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在和合石火葬場於2011年／2012年落

成啟用時，即時便會有3 000個火化時段的不足之數。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如有需要在和合石火葬場增設火化爐，政府當局將會諮詢北區區議會及當地居民。

84. 何秀蘭議員提及和合石火葬場在重建後經常性開支將告增加，她關注到此情況會否導致火葬費用上漲。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經常性開支增加，主要因為增加了火化爐的數目、火化燃料由超低硫柴油轉為用煤氣及支付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電腦系統服務)的開支。儘管成本上漲，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和合石火葬場重建後增加火化服務的收費。

85.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可防止火化遺體後的骨灰會出現混淆的情況。他非常希望能確保死者家屬能正確無誤地領回至親的骨灰。

8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整個火化的過程均經電腦化處理；死者家屬如提出要求，可透過閉路電視系統觀看整個火化過程。

8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8-09)65 729CL 卸置污染泥料－沙洲污染泥料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8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8年12月19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建議提出把**729CL**號工程計劃"卸置污染泥料－沙洲污染泥料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7,090萬元，用以在沙洲進行挖掘、管理及覆蓋一個新的泥料卸置設施。

89.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匯報，發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支持該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盡資料，例如展示卸置及操作方法的圖表、水質監測數據、對海洋生態或會帶來的影響、環境監測措施，以及諮詢相關機

構的結果。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14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發展事務委員會亦已致函各相關區議會及機構，詢問他們會否反對該工程項目。其後接獲的4份意見書，連同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一併於2009年13日及16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劉議員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09年1月6日進一步諮詢屯門區議會，並向屯門區議會議員提供擬議工程的最新資料。此項建議其後獲屯門區議會通過。

90.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反對這項撥款建議。他說，雖然屯門區議會在第二輪諮詢後並沒有進一步反對擬議工程，但屯門區議會的民主黨議員對此項目的環評作出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的結論，表示並不信服。李議員表示，由於這些問題尚未解決，民主黨的議員將在表決時投票反對此建議。

91. 陳偉業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須有效監察污染泥料的運送，以遏止一直滋擾漁業的非法傾倒污泥活動。他提述為香港迪士尼樂園在竹篙灣進行填海工程時所採用的一套方法，並要求當局採取措施，例如在卸置坑的四周豎設框架式的隔泥幕，以防止在卸置污染泥料時漏出該等泥料。

92.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特別提述現行海洋監測措施的效能。該等措施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技術，偵測船隻航道及其重量變化，從而打擊非法卸置污染泥料的活動。擬議工程和竹篙灣填海工程有所不同，因為後者的工地鄰近沿岸水域；就擬議工程而言，為了不阻塞船舶、船隻在公海的航道，沙洲污染泥料的卸置設施不宜豎設隔泥幕。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建議，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為委員舉行簡報會或實地視察，進一步讓委員了解擬議工程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2月5日為陳偉業議員舉行了簡報會，並安排陳偉業議員和劉秀成議員在2009年2月10日前往實地視察。)

93. 對於香港許多厭惡性設施如焚化爐和火葬場均設在屯門，甘乃威議員轉達屯門區議會和屯門居

民對此事的關注。他憂慮此等設施及海濱地區的發展會對該區的環境帶來累積性的影響。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污染泥料的卸置工作實施長遠的可持續措施，並在現有和擬建的沙洲卸置坑填滿後，考慮在其他地區設置新的泥料卸置設施。他並請政府當局注意環保觸角提交的意見書；環保觸角反對此建議，主要因為擬議工程會對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帶來負面影響。

9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在是次會議中討論有關屯門土地用途的問題及就未來設置卸置坑的計劃，並不適當，因為此等問題已不屬此建議的討論範圍內。

9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會後補註：陳偉業議員已於2009年2月10日通知秘書處，撤回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的要求。)

96.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11日